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 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投资，投资品种为国内交易所品种，投资目的为获利，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市场投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14%，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为 10.39%，因此，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可随时变现、灵活度高的商品期货、期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系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商品期货、期权进行获利。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属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场内投资，仅需在期货经纪公司开设相应期货交易账户。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之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择机安排期货获利投资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期权投资获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购买商品期货、期权为高风险产品投资，金融市场变化容易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该项投资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不排除公司期货、期权投资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期货、期权，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货、期权投资标的可随时变现，灵活度高，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上述投资交易行为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期货、期权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期货、期权投资获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